

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富硒食品硒含量要求》 (DBS64/007-2021) 解读

一、标准制定背景

硒是人体生命活动必需的微量元素，中国营养学会已将硒列为人体必需的 15 种营养素之一。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的勘查，在宁夏境内多地土壤中硒的含量相对较高，有利于发展富硒产业。自治区政府对富硒产业的发展也高度重视，各相关行业出台了一些与硒有关的地方标准，但对富硒食品缺乏统一的硒含量要求。

我国食品中硒含量标准的情况是：1992 年发布的 GB 13105-1991《食品中硒限量卫生标准》，将硒元素作为污染物规定了其在各类食品中的最大允许限量，在 2005 年由 GB 2762-2005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》替代了该标准。随着对硒元素的认识，硒不再作为污染物，因此在 GB 2762-2012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》中取消了硒的限量规定，目前对于食品中硒含量的要求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
硒作为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要保证一定的摄入量，因此，为促进我区富硒食品产业的规范发展，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批准立项，由宁夏食品安全协会牵头制定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富硒食品硒含量要求》。

二、标准的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

本标准的编制遵循有利于发展地方经济,规范我区富硒食品硒含量要求,与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相互协调,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原则。

标准主要内容确定的依据:

1. 按照 GB/T 1.1—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2. 参考 GB/T 22499—2008 《富硒稻谷》、NY/T3116—2017 《富硒马铃薯》及陕西、河北、江西、重庆、安康等地制定的地方标准结合我区富硒产品的分析检测,确定了各种食品的硒含量要求。

三、标准的实施

本标准中确定的相关内容与现有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协调一致。同时符合宁夏自治区政府发展富硒产业的政策。

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富硒食品硒含量要求》标准制定后,可统一规范我区富硒食品的硒含量要求,提升宁夏富硒食品的品牌效应,促进富硒食品产业的健康发展。各相关企业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生产,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要求。